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01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6/L.5 和 Add. 1)]

56/5.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内载的宗旨及原则，尤其是其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的决心，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其中表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7 年 11 月 20 日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第 52/15 号决议、1998 年 11 月 10 日宣布 2001-2010 年为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 53/25 号决议和 2000 年 11 月 29 日第 55/47 号决议，

重申《和平文化宣言》¹ 和《行动纲领》，² 确认二者除其他外，是纪念十年的依据，并深信全世界切实有效地成功纪念十年将促进有利于人类、特别是有利于后世的和平非暴力文化，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其中呼吁积极促进和平文化，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报告，⁴ 包括其中第 28 段，该段说明十年中每年都有一个与《行动纲领》有关的不同优先主题，

¹ 第 53/243 A 号决议。

² 第 53/243 B 号决议。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A/56/349。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题为“迈向和平文化”的第 2000/66 号决议，⁵

强调定于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1995-200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与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有特别的意义，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促进和平文化的《2000 年宣言》倡议至今已获得全世界七千四百多万人签名支持，

1. 重申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在纪念 2000 年和平文化国际年之后，进一步加强全球和平文化运动；

2. 邀请各会员国更加重视和扩大其活动，尤其是在十年期间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非暴力文化活动，并确保加强各级的和平非暴力文化；

3.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它认识到促进和平文化表述了该组织的基本任务，请该组织作为十年的牵头机构，进一步加强其为促进和平文化所开展的活动，

4. 又赞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和平大学进一步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的活动，包括促进和平教育以及与《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²中确定的具体领域有关的活动；

5.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特别是在整个十年期间继续努力，除其他外，通过各国国家委员会，以不同语文分发《和平文化宣言》¹和《行动纲领》及有关材料；

6.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在各级提倡和平非暴力文化的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

7.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继续并加强其促进十年目标的努力，方法是除其他外，通过自己的活动方案来充实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全球及区域组织的活动；

8. 又鼓励大众媒体参与和平非暴力文化的教育工作，特别是教育儿童和青年，途径包括有计划地用多种语文开发一个因特网网站全球网络，即和平文化新闻网；

9.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努力，继续利用国际年期间建立的通讯和网络安排，即时增订有关十年纪念活动最新进展情况的资料；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0/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10. 邀请会员国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十年纪念活动和为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所进行的活动的资料；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年11月5日
第37次全体会议